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之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隨附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4
3.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	7
4. 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安排	7
5. 推薦建議	8
6. 董事的責任	9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對通函相同涵義修訂或補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考獎勵款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釐定以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的金額及「參考獎勵款項」指有關獲選僱員的任何相關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能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予以沒收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相關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的僱員及受託人經計及董事會推薦建議後根據就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的僱員

釋 義

- 「股份獎勵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或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 「特別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截至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最多3%之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且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指定之相關期間作出獎勵之特別授權

富道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n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0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之致股東通函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通函所提述之獲選人應替換為獲選僱員。

董事會函件

為讓股東有時間考慮經修訂建議普通決議案，按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之經修訂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資料；及向股東提供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動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購買市場上的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可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發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終止事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澄清公告中披露。

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包括)，除非股東另有批准及在股份合併或拆分時作出調整，作為獎勵股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截至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的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有關特別授權將在下列最

董事會函件

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項下之授權。待股東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5,523,000股。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經特別授權批准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個財政年度可予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4,665,690股股份。

倘股東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計劃於任何可動用一般授權前首先動用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倘特別授權已用盡或到期，本公司其後可能考慮根據任何可動用一般授權授出獎勵，惟須始終遵守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亦無就此進行任何磋商。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受益人及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將發行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的分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為約30.47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員工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獲選僱員用於交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提供之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員工成本，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則相應增加。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可能最終滿足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之最佳估計數目釐定有關獎勵股份之開支。假設特別授權項下之所有獎勵股份已授出及歸屬，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將於損益支銷的總員工成本將為約30.47百萬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悉數行使特別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現及(b)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因行使特別授權產生之變動除外：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緊隨悉數行使 特別授權後之股權(附註3)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持有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萬陞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01,974,000	65.6	101,974,000	63.7
謝偉全先生(附註2)	<u>360,000</u>	<u>0.2</u>	<u>360,000</u>	<u>0.2</u>
小計	102,334,000	65.8	102,334,000	63.9
公眾股東	53,189,000	34.2	53,189,000	33.2
受託人(有關獲選 僱員之信託)	<u>—</u>	<u>—</u>	<u>4,665,690</u>	<u>2.9</u>
總計	<u><u>155,523,000</u></u>	<u><u>100</u></u>	<u><u>160,188,690</u></u>	<u><u>100</u></u>

附註：

1. 本公司之創始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為萬陞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謝偉全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假設(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將由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現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因行使特別授權產生之變動除外。

(3)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地點保持不變，仍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

(4) 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安排

由於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與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經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適用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任何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失效。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將無權自行決定就任何正式提交至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經修訂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之前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間之後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雖在截止時間之前提交但並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因此，股東務必認真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並在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無效的股東若有意在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將必須親身出席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應注意，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6) 董事的責任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茲通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數目為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所有相關行動；
- (b)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於本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拆細之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5.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倘預計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召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倘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7.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於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8.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及葉志威先生。